

江苏省测绘资质办理 大地测量专业资质办理条件要求，办理指南

产品名称	江苏省测绘资质办理 大地测量专业资质办理条件要求，办理指南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一、大地测量资质是做什么的？分为哪些等级？各等级承揽项目范围限制有哪些？

1.大地测量是为研究地球的形状及表面特性进行的实际测量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建立国家或大范围的精密控制测量网，内容：三角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惯性测量、卫星大地测量以及各种大地测量数据处理等。大规模地形图测制及各种工程测量提供高精度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为空间科学技术和军事用途等提供jingque的点位坐标、距离、方位及地球重力场资料；为研究地球形状和大小、地壳形变及地震预报等科学问题提供资料。

2.分为甲乙两级

3.甲级承揽范围：卫星定位测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乙级承揽范围：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水准、三角、天文测量；不得从事B级及以上卫星定位测量；不得从事专业重力测量；不得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坐标参考框架服务

二、人员要求

甲级：测绘专业gaoji4人，中级7人，初级13人，测绘相关专业人员36人。

乙级：测绘专业gaoji1人，中级4人，初级5人，测绘相关专业人员15人。

人员其他要求解释：

1.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兼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职称，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用于申请甲、乙级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得超过2人、1人。

2.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3.本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gaoji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设备要求

甲级：GNSS接收机（扼流圈天线）、全站仪、水准仪、重力仪合计30台

乙级：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合计15台

设备解释：

1.技术装备要求的“合计”，不需要每种技术装备都具备。

2.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精度应当分别不低于 $5\text{mm}+1 \times 10^{-6}D$ 、2"、S1。

3.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至少同时具备飞行平台和航摄传感器（包括相机、机载激光扫描仪、机载SAR）。

4.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包括航摄仪、机载激光扫描仪、航空重力仪、机载SAR。

5.摄影测量系统：从影像、点云等数据获取到过程数据处理、成果输出，均采用数字化或智能化等形式进行的摄影测量系统。

6.遥感图像处理系统：能够对遥感图像信息进行数字化、复原、几何校正、增强、统计分析、信息提出、分类、识别等图像加工的系统。

7.地理信息处理软件:用于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的软件。

8.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用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的基础软件，具备地理信息的获取、存储、编辑、处理、分析和显示等功能，并可支持软件定制开发。

9.独立地图引擎：部署于服务器上，能够向用户提供地图显示、空间搜索、上传标注、接口调用等服务的软件系统。

10.外业数据采集设备:至少同时具备GNSS接收机和数据获取设备。

11.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数量为最低要求。

四、办理流程

1.准备好上述材料之后，我们就可以开始申请资质了。现在全国的测绘资质申请都是统一网上申报，在统一的网址：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

2.有关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说明，我有单独的文章详细解答，有不懂的朋友可以参考我的文章。

提交申请后就来到审批流程，具体规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四）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测绘资质的书面决定。

（五）因特殊情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六）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